科尔沁右翼中旗志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

主编：白万喜

编辑：范俊水

审订：王文平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白万喜

成员：海风良　　李春榕

李喜忠　　冯光启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范俊水

资料：范俊水

摄影：白雪涛

制图：白雪涛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白万喜

成员：海风良　　李春榕

李喜忠　　冯光启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范俊水

资料：范俊水

摄影：白雪涛

制图：白雪涛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左起：
李喜忠、海风良、白万喜
李春榕、冯光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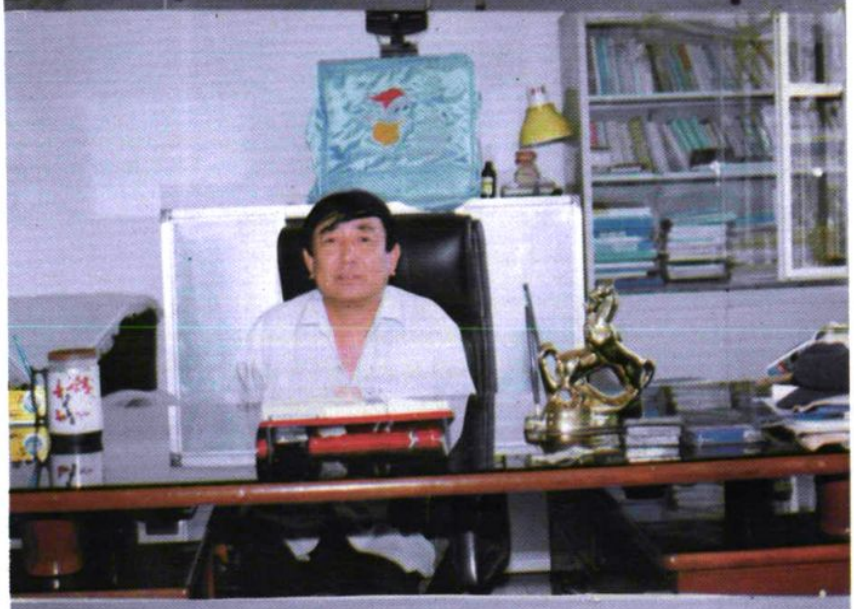

主编：白万喜

编辑：范俊水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左起：李福英、佟占民、罗继先、范永信、张海清、
包额尔敦扎布、邓本元、任才、年卜丰、张汝济

前排左起：刘永吉、罗继先、范永信、张海清、包额尔敦扎布、邓本元、任才、王文平
中排左起：范俊水、佟占民、年卜丰、刘桂琴、张成杰、张汝济、李福英
后排左起：白雪涛、黄喜林、冯光启、特木尔、毕长海、魏春霞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机构分布图

（1989 年）

扎鲁特旗 科右中旗 通辽县 长岭县 辽河市 科左后旗 开鲁县 双辽县

七棵树 图布信 敖力布告 代力吉 查干 太平川 团结 保康 新河 巨宝山 乌兰花 胜利 架玛吐 宝龙山 海力锦 哈日干吐 道兰套布 腰力毛都 花胡硕 珠日河 希伯花 新开 舍伯吐 腰忙哈 花吐古拉 敖本台 巴彦召 乌力吉吐 敖宝 白兴吐 会田召 协代 努日木 乌斯吐 太平 额伦索克 巴彦塔拉 玛拉沁 门达 巴农场 郑家屯

保康镇内各支行分布图
比例尺：1：50000

图例

① 人民银行支行
② 工商银行支行
③ 农业银行支行
④ 建设银行支行
⑤ 保险支公司
② 工商银行办事处
③ 农业银行营业所
3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自治区界
旗县界
河流
铁路
公路

比例尺 1：750000
0 7.5 15 37.5

1991 年 8 月制

序

《科尔沁左翼中旗金融志》编写工作，在上级行和旗委、旗政府的领导下，在旗史志办的指导帮助和各专业银行（司）的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终于同大家见面了。

这本志书以翔实丰富的资料，记述了科左中旗几百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国家货币发行机关，在国民经济运转中，是信贷、现金、出纳和外汇收支中心、资金活动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联系的纽带，起着集聚调节和运用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调节货币流通、调节人民经济生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杠杆作用。

科左中旗自1951年成立人民银行支行，至今已近四十年，经过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几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十年“文化大革命”，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经历了风风雨雨的曲折的发展历程。

今昔对比，科左中旗的金融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从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各专业银行（司）到与之密切相关的农村信用社、城镇信用社，在机构设置、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方面都日益完善，完成了各个时期赋予的任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教训。

在振兴中华、致力四化建设的新时期、在坚持“一个中心，两

个基本点”及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今天，我相信，工作在全旗金融战线上的广大职工，一定会从本志中温故而知新，借鉴历史的经验，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开拓前进，为促进科左中旗的金融事业，振兴科左中旗的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祝科左中旗金融事业健康发展！日益兴隆！

科左中旗人民银行行长　　白万喜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凡　例

一、本志属金融专业志，记述了科左中旗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翔实地再现了历史原貌。

三、本志的编纂原则是：实事求是、详今略古。

四、本志上限起自清崇德元年（1636年）科左中旗建置，下限断至1989年。

五、本志编纂体例采用“横排纵述”，分类系事、以记为主，记、志、图、表、录并用。

六、本志采用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年号，均加注了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纪年，均为公元纪年。

七、本志分章、节、目，共4章，23节，卷首有序，卷末有编后记。

八、本志所取资料，来源于科左中旗档案局、科左中旗统计局、科左中旗史志办、中国人民银行科左中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科左中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科左中旗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科左中旗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左中旗支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以及口碑资料。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1）

大事记……（5）

第一章　机构沿革……（14）

第一节　当铺……（14）

第二节　金融合作社……（14）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科左中旗支行……（15）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科左中旗支行……（18）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科左中旗支行……（20）

第六节　中国工商银行科左中旗支行……（20）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左中旗支公司…（21）

第八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21）

第二章　货　币……（25）

第一节　金属货币……（25）

第二节　纸　币……（28）

第三章　金融业务……（31）

第一节　货币流通……（31）

一、货币投放与回笼……（31）

二、货币量分布……（35）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三、货币流通渠道…… (38)
第二节 存款…… (40)
第三节 贷 款…… (46)
一、民间借贷…… (46)
二、工商业贷款…… (47)
三、农牧业贷款…… (64)
〈一〉农牧业贷款…… (64)
〈二〉农牧业贷款豁免…… (78)
四、基本建设贷款…… (82)
〈一〉基本建设贷款…… (82)
〈二〉贷款豁免…… (89)
〈三〉贷款投建项目…… (89)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 (92)
一、拨款…… (92)
二、拨款投建项目…… (97)
第五节 储 蓄…… (112)
一、储蓄业务…… (112)
二、储蓄存款利率…… (116)
第六节 转帐结算…… (119)
一、同城转帐结算…… (119)
二、异地转帐结算…… (121)
第七节 保 险…… (129)
一、承保…… (129)
二、理赔…… (136)
第八节 代理业务…… (139)

一、代理财政金库…… (139)
二、代理公债…… (140)
三、代理国库券…… (142)
四、代理其他债券…… (147)
第四章 管 理…… (149)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49)
第二节 金银管理…… (156)
一、管理…… (156)
二、收兑…… (158)
第三节 信贷计划管理…… (160)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整顿…… (164)
第五节 信用社亏损补贴…… (166)
编后记…… (168)

概 述

科尔沁左翼中旗（简称科左中旗）地处科尔沁草原东部，于清崇德元年（1636年）建置，从其建置到中华民国成立，境内通用银锭、制钱及铜元。民国初期，银元、奉票、子贴等相继流入，金融机构则未建立。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侵占了科左中旗，将蒙古王公之“世袭罔替”制废除，扶持温都尔亲王建立了伪旗公署。1932年5月，伪满中央银行开始向本旗发行“金票”和“中银券”（伪满中央银行兑换券），胁迫伪旗公署禁令境内流通金银及其它货币，强制人们使用伪币，妄图统一币制，进行殖民统治。

1939年10月，伪旗公署在本旗成立了金融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及贴现，管制本旗金融。

1945年8月12日，日本侵略者逃离，伪东科中旗公署垮台，14日，金融合作社也随之溃散。

“八·一五”光复后，殖民统治宣告结束，民间贸易出现繁兴，苏军票、九省流通券、东北流通券、三旗流通券等先后出现，但因币别纷杂，无人管理，货币流通相当混乱。

1947年4月，科左中旗全境解放，5月，人民政府成立，隶属内蒙古自治区。翌年，内蒙古人民银行向本旗发行解放区货币。1949年，人民币在旗内出现。当时，旗内进行土地改革，整个形势百业待兴，金融机构仍未建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银行通辽支行派人在本旗进行金融活动，开展存贷款业务，旨在占领货币市场，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物

价。

1951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科左中旗支行成立，至此，科左中旗金融凋敝的历史结束了。从此，支行行使国家银行权力，整顿金融、发行人民币、收兑旧币、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建立了单一人民币货币市场。是时，支行遵照“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指示，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推行实物转贷、举办折实储蓄、抑制物价波动、支持生产自救，对本旗农牧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增强国家银行信誉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支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和金融政策，执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组建基层营业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信贷计划管理，建立工商业信贷制度，落实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在乡村，试办牲畜保险，限制、削弱和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采用货币与实物“并放”，巩固、壮大互助合作事业，促进了本旗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在城镇，大力推行转帐结算，强制实行现金管理，取消商业信用，支持国营、合营及合作社经济，配合政府完成了对城镇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此间，金融机构遍及城乡，信贷政策适用合理，业务活动日益扩大，成为本旗金融发展史上之“黄金时期”。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1962年），支行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树立银行工作“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三大观点”，下放权力，支持“全面跃进”，对大办工业、大搞建设、大购大销以及大搞高产跃进等起过作用，但因受“浮夸风”、“命令风”影响，支行在“大跃进”时期曾一度实行“大破大立”与“敞口供应”资金，导致管理松弛、贷款剧增、货币投放过多，结果使城乡经济出现了效益低、物价涨、损失浪费严重的被动局面，给稳步发展的金融事业带来了重大冲击。

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

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收回了银行下放的一切权力，实行完全彻底的垂直领导。自此，支行贯彻“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金融方针，执行“银行工作六条”，重新恢复“大跃进”时期废弃的规章制度，开始纠正“重供轻管”。

三年调整时期（1963年——1965年），支行继续深入落实“银行工作六条”，强调信贷现金计划、严格信贷管理、组织信用回笼、控制货币投放；对工商企业进行清资挖潜，贷款按计划严格监控，持续开展信贷大清查；对农牧信贷坚持“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方针，结合“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原则，划分长贷与短贷使用界限，重点支持贫困队生产，解救社员生活困难；在开展现金管理工作中，遵照“只许加强、不许削弱”指示，清查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惩治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行为。由于措施得力，制度严格，扭转了贷款剧增与货币投放，从而稳定了市场物价，改善了物资供应，促进了本旗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调整中于1963年12月25日建立了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本旗农村金融。1965年10月6日，农业银行又并入了人民银行，旗内金融业务继续由人民银行统管。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砸烂原有规章制度，限制银行自主权，削弱银行职能作用，正常业务陷入瘫痪，金融事业遭到了严重破坏。动乱中，建设银行于1973年建立，设于旗财政局，行长由财政局长兼任。

1977年后，金融活动转入正轨，管理制度再度恢复，支行受上级行与地方党政双重领导，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开展“整所整社”工作，此后，银行的调控作用逐步得到了发挥。1979年6月，农业银行恢复建置，8月，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实行企业管理，开展信贷、现金及结算清查，掀起了“大力吸收存款，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热潮。

1980年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金融事业进入新的发展

时期。1980年，建设银行与财政局分设；1981年6月，保险业务恢复（1953年10月旗内保险业务停办）；1983年1月，保险支公司成立；1983年10月，人民银行统管了全旗国营企业流动资金；1985年1月，工商银行成立，3月，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至此，旗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司其责，协同合作，对本旗生产建设的发展与商品流通的扩大起到了推动作用。

1985年后，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管理机制日臻完善，在改变银行信贷资金“吃大锅饭”状况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在系统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管理中，旗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为领导和管理本旗专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的国家机关，专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作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具体金融业务，支持合理经济增长，繁荣城乡经济，发挥着金融业应有的职能作用。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